

正定县农业农村局

正定县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原衔接）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工作，提高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市对于做好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工作的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 号）和《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 2026 年项目库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正定县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原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常态化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常态化帮扶新形势、新任务，规范资金项目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选定及申报

（一）项目的申报。按照《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 2026 年项目库建设的通知》要求，进行 2026 年帮扶资金项目库建设，到村项目坚持“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程序

入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

(二)项目的选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要紧紧围绕县级发展规划、县域主导产业布局、年度重点工作等，聚焦帮扶产业发展、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重点任务选定项目。

三、资金分配及使用

(一)资金的分配。2026年帮扶资金后采取因素法、对乡镇申报的部分产业项目适当采取项目法分配(《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截至目前，2026年共下达我县中央资金350万元、省级资金531万元、市级资金59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550万元，合计2021万元，计划实施22个项目。其中，资产收益项目9个1194.95万元，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7个550万元，“雨露计划”项目2个24万元，对口帮扶项目1个10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130万元，交通费补助项目1个4.05万元，项目管理费项目1个18万元。

(二)资金支持方向及收益率。常态化帮扶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产业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如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还得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等。根据

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按规定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常态化帮扶资金收益率要综合考虑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特点、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等，合理确定收益水平。2025年12月19日，经中共正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将我县常态化帮扶资金（现为常态化帮扶资金）收益率自2026年1月起由5%调整为4%，各乡镇遵照执行。

（三）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管理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以及中介费用（除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四、项目管理和风险防控

（一）确保实现保值增值。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要严格管理，合理确定收益方式和收益比例，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避免出现资产流失。常态化帮扶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要建立科学完善的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常态化帮扶资金在发展产业、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方面的作用。

（二）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比例。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四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54\%$ 。

(三)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接受常态化帮扶资金投资的市场经营主体监督力度, 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财政资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 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确保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使用资金。

(四) 加强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 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 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五) 建立联结机制。要把健全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作为加强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和促进农户增收的重要举措, 根据项目类型和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规模, 确定具体的联农带农富农方式、标准和预期效果。没有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 不得纳入项目库。对不履行联农带农富农责任或带动效果差的项目, 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

(六) 完善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要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 及时发现问题苗头, 防范化解项目运行中的风险。在项目选择、合作经营、生态环境等环节上的潜在风险, 要防患于未然, 从源头上消除风险隐患。出现不可避免的风险时, 要以优先保护脱贫户、监测对象利益为立足点, 积极构建和启动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 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对于无法按协议履行义务的规模化项目, 要及时依法依规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资产流失。

五、其它事项

(一)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工作档案,确保资料完整、可查、真实、有效。

(二)项目收益分配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引发各类矛盾和问题。

(三)本方案内容若与上级后续出台的新政策存在不一致之处,从其规定,并对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正定县 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原衔接)资金使用
计划统计表
2. 预算项目绩效表



